

##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98.03.10. 外政處字第 09830000449 號函發布

103.12.8. 外政處字第 10330004923 號函修正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明定承攬廠商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事業單位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人員及經本會所核准者。
- 三 承攬人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人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 四 二家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會。
- 五 承攬人承攬本會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中心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六 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人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

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會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人應負責賠償。

- 七 施工期間，承攬人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 八 承攬人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有立即危險者或不符合本會工作安全相關規定，本會得要求立即停工，限期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逾期仍未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本會得扣工程合約款（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金額），情形嚴重者，並得終止或撤銷合約。
- 九 承攬人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侷限空間、吊掛、高架、動火、活電、或其他危險作業之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可動工。
- 十 承攬人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訂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十一 承攬人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但經本會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施工期間如發生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立即處理。
- 十三 本要點經秘書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項目

說明：

- 1、施工廠商如有下列違規情事，經本會相關人員規勸而未改善，本會得依下表所列金額向違規廠商開罰。
- 2、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遭開立罰鍰，概由違規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項目	違 規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元)	備註
	<b>預防墜落：</b>		
1.	起重機、吊臂工程車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吊桶、橫擔等)從事高架作業。	10,000	每輛
2.	吊籠或供人員搭乘上下之設備未檢查合格、未自動檢查或擅自改造或護欄高度不足 90 公分，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10,000	每具
3.	露天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防止崩塌；工作場所未設護欄及警告標示等。	10,000	每處
4.	高架(處)作業未架設符合標準之施工架、未設置安全母索、作業人員未確實鈎掛安全帶、安全帽。	10,000	每人每處
5.	高差在 2 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護欄、扶手、護蓋等防護設施。	10,000	每處
6.	工作台、施工架未設置護欄、踏板、爬梯及扶手。	10,000	每處
7.	高架、高處作業未鋪設符合標準之安全網、防護網。	10,000	每處
8.	開口、缺口處或施工區域未設置安全圍欄及警示標誌。	10,000	每處
9.	搭架處昏暗未裝設照明及未有防止人	10,000	每處

	員墜落防護措施。		
10.	高處作業場所未拉設水平安全母索；安全母索中間杆柱間距超過 3 公尺以上。	10,000	每處
11.	施工架上不得使用梯子、合梯等從事作業。	10,000	每處
12.	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份或交叉部份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10,000	每座
13.	護蓋未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或移動。	10,000	每處
14.	工具或物料放置於施工架上或放在高處結構物上，未加以固定有墜落之虞。	10,000	每處
15.	使用起重機吊掛鋼構件從事組配作業，未使用自動脫鉤裝置或未設置施工架等設施。	10,000	每處
16.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或施工架，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0,000	每處
17.	使用之合梯超過 2 公尺，未設置垂直母索供勞工繫掛安全帶。	10,000	每件
18.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採取有效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10,000	每處
	<b>預防感電：</b>		
19.	配電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或無人監督。	10,000	每人
20.	任由非相關電氣技術人員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	10,000	每人
21.	領班從事桿、塔或鋼架上作業，未盡指揮、監督責任。	10,000	每人

22.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處
23.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掩蔽不週全。	10,000	每處
24.	配電工程未領有活線工作證，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	10,000	每人
25.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10,000	每處
26.	在良導體設備內作業，照明燈未使用電壓 24V 以下之電源。	10,000	每件
27.	電源線穿越金屬結構物、暗渠或水、人孔等良導體場所，未使用絕緣電纜線或同等絕緣效力以上者。	10,000	每處
28.	已掛停電作業卡之電氣設備擅自送電或操作，或未掛妥停電作業卡即從事檢修作業。	10,000	每處
29.	活線作業或接近活線作業無人監督。	10,000	每處
30.	開關場、開關箱、電盤、線路系統停電作業點兩端未絕緣、未檢電、未確定掛妥接地線、掛牌及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每處
31.	於停電線路上，欲剪斷或接續電線時，其工作點之兩端或其分歧點未掛妥接地線或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每件
32.	接用臨時電源未使用插座，而以裸線端直接插用或鈎掛。	10,000	每件
33.	以銅線、鐵線等代替保險絲或將電線接於一次側。	10,000	每件
34.	電線電纜被覆破損或銜接處未使用絕緣帶包紮或僅以工業膠帶包紮者。	10,000	每件
35.	在發電廠或變電場內工作，未經許可，接用電源者。	10,000	每處

36.	未經許可任意將車輛開入開關場或管制區域內。	10,000	每車次
37.	未在指定施工區域範圍內工作或擅自施工作業。	10,000	每件
38.	未經許可擅自操作本中心各項設備或管閥。	10,000	每件
39.	隨意拆卸或掛設停、送電標示卡及警告標誌。	10,000	每處
40.	施工用電源各分路未裝設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電纜線延長銜接處以電焊把手銜接者。	10,000	每處
41.	電動機器或設備未切實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件
42.	攜帶超長物體通過或準備通過開關場、電氣加壓設備或管制區域。	10,000	每件
43.	電焊或氣焊作業未採取鋪設擋板、防火毯或石綿布等防火措施，使得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44.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45.	直流電焊機外殼未接地，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46.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材上，引發短路、火花，導致設備受損傷、損壞。	10,000	每件
47.	600 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未保持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10,000	每處
48.	配電盤開關箱門板未依規定標示。	10,000	每處
49.	開關箱內匯流排同線裸露部份未設置絕緣遮護；開關箱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b>預防火災及爆炸：</b>		

50.	電、氣焊作業未鋪設檔板或防火毯，防止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51.	在嚴禁煙火區未申請動火許可擅自動火，防護區劃未使用耐燃材料，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未使用阻燃材質裝修	30,000	每處
52.	油布、包裝紙、木屑、塑膠袋或其他易燃物任其棄置未妥善清理。	10,000	每處
53.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侷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動用火種而動火者。	10,000	每件
54.	氧氣、乙炔鋼瓶漏氣或壓力表損壞未停用檢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55.	氧氣、乙炔或其他高壓氣瓶未繫牢、直立使用，或未加設遮蓬任由太陽曝曬。	10,000	每處
56.	在禁煙區吸煙或在油漆施工中吸煙。	10,000	每人
57.	在工地現場燃燒任何物體。	10,000	每處
58.	氧氣、乙炔瓶或高壓鋼瓶以單索吊運，未使用吊籃或吊運時未繫牢平穩。	10,000	每件
59.	任意移動滅火器或使用後未歸原位。	10,000	每處
60.	在限制動用火種場所，雖經許可動用火種施工，但仍未做好各項防火安全措施。	10,000	每項
61.	使用電焊機時，二次側接地線未鎖緊而任其炙熱發紅者，或電焊機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62.	油漆、有機溶劑等空桶任意棄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設置隔離、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b>預防中毒：</b>		
63.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作氧氣、危險物及有害物濃度測定(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或未通風、換氣、派專人監護。	10,000	每處
64.	人孔作業作業人員未掛妥安全帶、安全母索、救生索、捲揚式防墜器、未備置空氣呼吸器等防護器具使用者。	10,000	每人 或處
	<b>預防其他事故：</b>		
6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取得檢查合格證，或未辦理自動檢查，無紀錄可查者。	10,000	每件
66.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未派專人指揮或作業人員未領有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合格證書。	10,000	每人 或件
67.	起重機、吊籠、捲揚機、人員乘座專用箱或升降設備作業中，人員攀登於被吊物件上或吊具上。	10,000	每人
68.	使用各式砂輪機未戴妥保護面罩或防護目鏡者。	10,000	每人
69.	從事粉塵作業時，未使用安全護目鏡及防塵口罩。	10,000	每人
70.	承攬商工地及工安負責人，無故未參加施工前危害告知會議、工安座談會、工安聯繫會議及其他工安會議。	10,000	每人
71.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消防設備或使用本會任何電氣設施，或未經許可進入非施工區域	10,000	每件
72.	路邊施工未申請挖路許可，或擅自設置加工場、組裝場。	10,000	每處
73.	道路施工或借用道路施工未設置交通安全警示設施及警告標誌。	10,000	每處



74.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過捲預防裝置；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昇空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未依規定接地或接地不良。	10,000	每件
75.	高空作業時未備工具袋，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10,000	每次
76.	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未戴安全帽、未繫妥安全帶、裸露上身、未穿著工作鞋、未佩戴相關作業防護工具。	10,000	每人
77.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現場，或工安負責人員未依規定實施職業防災計畫。	10,000	每次
78.	被指定人員未參加工安違規講習或安全接談或宣導訓練、或操作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	10,000	每人
79.	現場施工人員異動未填報，或與工作證照所有人不符。	10,000	每人
80.	經現場查對承攬商施工人員未在施工人員名冊內，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事前危害告知並留存記錄。	10,000	每人
81.	承攬商未按照原排定之工程施作；或於夜間、例假日出工施作未事先申請工作許可，擅自施工。	10,000	每件
82.	起重機進本會作業未辦理進廠申請，駕駛員及起重機未備妥一機三證文件。	10,000	每車
83.	任意拆除或蓄意使安全衛生設備喪失效能者。	10,000	每件
84.	承攬商於承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三人以上之重大職業災害(500 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 1/10)。	500,000	每人 或件
85.	承攬商於承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失能傷害或火警，非重大職業災害(500 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	100,000	每人 或件

	2/100)；未於事故發生三日內報告者加倍扣款。		
86.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缺氧作業、有機溶劑作業、露天開挖作業等未選任領有安全衛生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負責監護。	10,000	每件
87.	進入本會施工作業人員，應取得不得少於6小時勞安教育訓練證明，及其他視法令或相關工作性質應取得勞安證照者。	10,000	每人
88.	承攬商未配合接受本會辦理工程履約能力普查或相關工安管理調查查證者。	80,000	每次
89.	承攬商經通知辦理工程履約能力普查或相關工安管理調查複查事宜，仍不接受複查者。	80,000	每次
90.	承攬商未依照核備之安全衛生計畫之事項確實辦理者。	10,000	每項
91.	電焊機進場，未申請檢驗廠商檢查合格。	10,000	每件
92.	起重機進場，未申請進場許可。	10,000	每件
93.	作業場所未設置足夠之採光照明，使勞工於照明不足之場所工作。	10,000	每件
94.	作業場所每日工作完畢，未加以整理整頓。	10,000	每次
95.	作業人員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	10,000	每人
96.	電焊機二次側電焊把手至電焊機接線端子之電纜線長度逾50公尺以上或電纜線破皮或延長線接點裸露未絕緣。	10,000	每件
97.	電焊機擺置現場停工未使用期間未辦理自動檢查或安全措施狀態不符法令規定。	10,000	每件

98.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件上或未使用可撓性電纜線作為接地線。	10,000	每件
98.	攜帶含有酒精成分飲料(維士比、保力達等)進入作業場所者或於作業場所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者。	10,000	每人
99	使用挖土機、堆高機等車輛系營建機械從事吊掛作業。	10,000	每件
100	拒絕、規避、阻撓主管機關或本會相關人員工安查核。	10,000	每件
101	其他違反本交付承攬工程安全衛生輔導要點各項條款暨合約相關工安規定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各項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0	每件
102	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遭開立罰鍰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者，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每件每人

